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須予披露交易 工程施工合同

### 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式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廣東星鳳訂立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廣東星鳳將向東宇陽提供若干施工服務，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約82,88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式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廣東星鳳訂立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廣東星鳳將向東宇陽提供若干施工服務。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廣東星鳳建設有限公司

廣東星鳳由蒯松林先生實益擁有97%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星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施工範圍：** 該項目包括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村金鳳凰大橋東側，建設廠房、門衛室包含地下室、動力樓、室外工程、海綿城市、基坑支護施工、地基防護及加固等工程，總施工面積約為69,986.12平方米。

**預計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代價：** 東宇陽應付之代價如下：

人民幣74,000,000元(相當於約82,880,000港元),根據實際施工工程完成以調整。

代價乃透過招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將進行之施工工程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由銀行貸款授信支付。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東宇陽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廣東星鳳於每月末後3日內提交中期結算單時，監工須於5日內審閱結算單，而東宇陽須根據工程施工合同於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經審閱價格20%之進度款項；
- (2) 於廣東星鳳於每季末後3日內提交中期結算單時，監工須於5日內審閱結算單，而東宇陽須根據工程施工合同於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支付經審閱價格50%之進度款項(包括上述第(1)項所述的款項)；

- (3) 於施工項目完成後，代價之最多50%（包括上述第(1)及(2)項所述的款項）須於施工項目通過質量檢驗及完整發票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4) 於施工項目完成及通過質量檢驗6個月後，代價之95%（包括上述第(1)-(3)項所述的款項）須於廣東星鳳發出相關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5) 代價之餘下5%須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為質量保證金。

**分包商：**

廣東星鳳將委聘分包商根據工程施工合同進行施工工程的若干部分。廣東星鳳須於簽署分包合同後7日內，將分包合同副本提交予東宇陽及監工。

**供應施工材料：**

東宇陽須促使獨立於廣東星鳳之人士供應用於施工項目的材料，如鋼筋、混凝土製件及管樁。

根據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東宇陽就採購施工材料而產生之協定材料成本不得超過人民幣91,550,000元（相當於約102,536,000港元）。

## 訂立工程施工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廣東星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MLCC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準。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於滁州的生產基地已經建成並即將投入使用，位於東莞的新生產基地也已經開始建設，待兩個生產基地的遷移和擴建均完成之後，本集團的產能和技術能力都有望有大幅度的提升。

工程施工合同乃為建設廠房、動力樓、室外工程而訂立，將提高MLCC之生產效率，從而預期將為本公司MLCC分部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董事認為工程施工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代價」	指	根據工程施工合同將予取得之服務之應付總代價
「工程施工合同」	指	東宇陽與廣東星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工程施工合同，內容有關施工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鳳德嶺村金鳳凰大橋東側，建設廠房、門衛室包含地下室、動力樓、室外工程、海綿城市、基坑支護施工、地基防護及加固等工程，總施工面積約為69,986.12平方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宇陽」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星鳳」	指	廣東星鳳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